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我剛才也提過，其實這計劃是有時限的，至 7 月 31 日便截止，所以貸款計劃已經在 7 月 31 日終止了。

主席：第二項質詢。

政制檢討的時間表
Timetable for Review on Political System

2.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會否於本年年底就政制檢討諮詢公眾；若否，將於何時展開諮詢工作及計劃於何時公布諮詢結果？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行政長官在國慶期間表示，依照《基本法》推動香港民主進程，是市民對本屆政府的訴求，也是本屆政府義不容辭的責任。

在 2003 年期間，政制事務局就 2007 年後政制發展的議題進行內部研究，這方面的工作一直有進展。

行政長官亦已表明，會在 2004 年期間就 2007 年後政制發展的議題展開公眾諮詢工作。

我們預期將會在 2006 年處理有關政制發展的本地立法工作。

從現在到 2006 至 07 年，有三年多的時間。我們會確保有足夠時間讓公眾表達意見，以及處理有關的立法工作。

政制發展關乎香港的未來，所以大家都關心政制發展的公眾諮詢將於何時展開。

我預期特區政府會就有關政制發展檢討和公眾諮詢時間表的問題，在 2003 年年底之前作一個決定，並且在作出決定後，向立法會交代。

主席女士，我亦希望趁這機會向各位議員表明數個重點：

- 由於政制發展是整個社會關心的事情，也影響到香港長遠發展，所以我們在公眾諮詢的過程中，將會在廣泛聽取意見後，才定出最後建議，供立法會考慮。
- 根據《基本法》的規定，在 2007 年以後特區的選舉制度如需修改，須先取得立法會三分之二的議員通過。因此，在處理政制發展的議題時，特區政府將繼續以“求同存異、建立共識”的態度，以期不同的黨派及議員，均對未來政制改革方向有積極參與和發表意見的機會，盡量在香港社會之內謀求共識。
- 特區政府將以香港的未來和社會的整體利益為依歸，處理政制發展的工作。在諮詢和檢討的過程中，我們將持開放及兼聽的態度，以期有更大機會，爭取到立法會內三分之二議員的支持和共識。

主席女士，雖然今天未能夠就諮詢的時間表和步驟作進一步更詳細的交代，但我希望剛才所說的，可以使大家明白政府方面的基本態度，有助於今後政府和立法會共同處理政制發展這議題。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局長剛才說政制發展是整個社會關心的事情，亦影響到香港長遠發展。大家都知道，這項討論相當富爭論性，因為這牽涉很多人的利益。為何政府不能在本年年底隨即進行政制諮詢？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已表明政府將在本年年底前就時間表的問題作出決定，並會在作出決定後向立法會交代和進行討論。其實，在 2003 年期間，我們已做了前期工作，現正進行內部研究。

我亦可向楊森議員再作交代，我們雖然未正式開展公眾諮詢工作，但已不停接收到社會上的消息和意見。我曾見過數個政黨，而在未來數星期，我亦會約見不同的團體，例如朱耀明牧師和其團體、陸恭蕙女士和其 Civic Exchange 的研究小組。我一方面正在處理內部研究，另一方面亦很歡迎不同的黨派和團體向我們表達意見。我相信這些意見對我們將來正式展開的諮詢工作，會是有幫助的。

張文光議員：主席，7 月 1 日有 50 萬人上街，其中一個訴求是爭取民主政制。7 月 1 日至今已超過 3 個月，政制事務局只能提出一個又空泛又“無料”的

時間表，連他自己也在答覆內承認，不能就諮詢的時間表和步驟作進一步更詳細的交代。政制事務局的做法，是否能夠回應 50 萬人上街的民主訴求？是否一份完全不合格的功課？這樣做的話，政制事務局可否算是尸位素餐，虛有其名？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從 7 月 1 日的大遊行可以看到，香港市民是愛自由和尊重法治的。香港政制的發展，必須建基於香港自由和法治的制度，而這些便是最基本的理念和價值觀。所以，我們看 7 月 1 日的大遊行，絕對是有積極的意義。我們亦會在處理政制發展的議題上，充分考慮市民的訴求和期望。我們一向以來都按照既定的方針和政策，處理政制發展的議題。在 2003 年內，我們一直有作內部研究，亦會按照承諾，在 2004 年開展公眾諮詢工作。

我今天向大家表明的，便是我們非常着重市民的意見。在展開公眾諮詢的工作後，會有充分機會讓各方面發表意見。在未正式開展諮詢工作時，我們仍在聽取各方面的意見。

何鍾泰議員：主席，局長提供的時間表，我是不太明白。局長說在 2006 至 07 年間會處理立法工作，而在 2006 年會開展立法工作。如果在明年才開展諮詢工作，諮詢可能需時超過 1 年，而諮詢之後，局長可能要整理所收回的市民或各方面的意見，到 2006 年才把法例提交立法會。審議時間可能又超過 1 年。那麼，在不足 1 年內，局長何來有足夠時間進行實際的立法工作？局長所提供的時間表，是如何計算出來的呢？我是不太明白。

主席：何鍾泰議員，我要向你道歉，因為剛才電話聲響不受控制。（眾笑）

何鍾泰議員：不要緊。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由現在至 2006、2007 年，有三年多時間，我們會預留足夠時間進行公眾諮詢、歸納意見，以及處理《基本法》有關附件內的程序，以至在歸納意見和作好研究後，提出本地立法的建議。在這三年多的時間內，我有信心足以讓我們處理好各方面的工作。

何鍾泰議員：我剛才很詳細 — 雖然有電話鈴聲響着 — 專心、集中逐一將時間表告知局長，但局長根本沒有回應，每一個時間是如何計算出來。主席可否容許我再問一問？

局長的主體答覆說在明年開展諮詢。雖然在這個時間內，他選擇性地揀了一兩個團體，諮詢他們的意見，但主體答覆又說明年會開展諮詢，可能需時 1 年或超過 1 年，之後要收回資料和處理法例的修正工作，因為這是第一次有機會修改《基本法》。換言之，是在 2005 年才開始撰寫文件，至 2006 年才開始立法。不過，主體答覆表示，將在 2006 年處理本地立法的工作，那是否說屆時才開始提交法例給立法會處理？審議可能超過 1 年，怎會有時間在 2006、2007 年讓立法會作最後決定？我想問一問局長真正的時間是怎樣？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相信待我們在年底前就時間表作出決定後，便可以向何鍾泰議員作進一步解釋。

我只可以重申，由現在至 2006、2007 年，是有三年多時間，足夠讓我們進行諮詢、研究、歸納、提出立法建議等的這套工作。

或許我多說一點，因為我們要修改的是《基本法》的有關附件，而修改《基本法》附件的程序是比較簡單，不牽涉修改《基本法》本身的主體條文，所以我相信為修改《基本法》有關附件的程序所需的時間不會太長。我們會預留足夠時間，處理各方面須處理的事宜。

何秀蘭議員：主席，由八八直選的諮詢到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諮詢，兩個香港政府在歸納所表達意見的手法均令市民反感，認為諮詢並不公平公正。我想問一問局長，會否認為政府應該用全民投票的客觀方法，量度諮詢得來的結果？如果不用全民投票的方法，局長認為會用甚麼方法量度結果，才可取得市民信任，認同這個諮詢是公平公正呢？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必然會嚴謹處理有關政制發展的公眾諮詢，亦會歸納、總結以往的經驗，務求令這個公眾諮詢全面和透徹。我們將會依照《基本法》有關附件，處理政制發展的事宜。如果在 2007 年後的選舉安排要作出修改，我們便會根據《基本法》有關附件，首先要爭取到三分之二全體立法會議員的同意和支持，才可開啟修改程序。我們會遵照《基本法》，處理有關事宜。

何秀蘭議員：主席，局長真的尚未回答。他是否認為政府應用全民投票的客觀方法量度民意？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既然《基本法》已在有關附件訂明，應由三分之二全體立法會議員反映社會對有關建議支持與否，我們便要遵照《基本法》本身的規定辦事。

梁耀忠議員：主席，局長回答楊森議員的主體質詢時提到，“我預期特區政府會就有關政制發展檢討和公眾諮詢時間表的問題，在 2003 年年底之前作一個決定”。主席，這點實屬罕見，因為連諮詢時間表也要諮詢他人。我不見過去有甚麼例子，是連時間表也要作諮詢的。局長稍後可否說一說，在過去的例子中，有甚麼事宜是曾就時間表作出諮詢的呢？

主席，局長說諮詢所得的意見將有助政府和立法會今後共同處理政制發展的問題，但主體答覆可說是完全交白卷。我想問的最主要問題是，如何有助議員或整體香港社會處理今後有關政制發展的問題？

主席：梁耀忠議員，你提出了兩項問題。你只可以在補充質詢中提出一項問題，你想局長回答哪一項問題？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覺得兩者是相連的，因為他說可有助我們解決未來政制發展的問題。可是，連時間表也作諮詢，我便不明白如何能幫助我們解決政制發展的問題了。為此，我要問一問局長，以前有否例子是連時間表也須作諮詢的呢？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相信梁耀忠議員誤會了我的說法。我沒有說要就時間表的事宜諮詢社會各界。我知道社會上有數類意見：有某團體和政黨認為我們現時要立即開啟公眾諮詢工作，但亦有其他團體和政黨認為我們可以遲一步才開展公眾諮詢的工作。多方面的意見我也有聽取。我說在未來數星期會主動接觸不同的團體，那是為了就政制發展的廣泛議題聽取他們的意見。我並沒有任何意圖，要就時間表的問題，諮詢時間表的議程。

不過，我可以向梁耀忠議員確保，我們很願意兼聽各黨派和團體的意見。所以，每一個意見我們也會尊重，亦希望大家能以求同存異、建立共識的原則，處理這個對香港社會來說是很重要的議題。我相信如果大家抓緊這一點，是會對今後的工作有幫助的。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不太清楚局長的答覆是否已回答了我的補充質詢。他常說“兼聽”，是否“兼聽”便等於今天有助於我們？楊森議員的主體質詢是問及整個政制內容的諮詢，並非諮詢他會否“兼聽”。我相信政府一定會兼聽……

主席：梁耀忠議員，你要知道，我們的質詢時間有限，你只要重複局長未回答的部分便可以了。

梁耀忠議員：我重複的是，他說有助我們瞭解和幫助今後的政制發展討論，究竟今天的答覆，如何有助大家對政制發展的瞭解和討論？

主席：梁耀忠議員，你可以坐下。現在你的提問是就局長剛才對你第一項問題的答覆，再提出另一項問題，這並不是你剛才補充質詢的一部分。我們的《議事規則》很清晰，你只能提出剛才補充質詢中哪部分未獲答覆。我只是想請你說清楚哪部分未獲答覆，並非讓你自由發揮。請你再說一次。

梁耀忠議員：我沒有發揮，只是重複了要說的話。局長或許尚未回答我，如何有助於我們瞭解他今天的態度和立場，幫助我們討論未來的政制發展？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再作一次努力。其實，我覺得我剛才提及就時間表的問題何時啟動公眾諮詢工作，在議會內外均有多種意見；就今後的選舉模式是否要有改變，例如是否要有多些直選議席、是否要保留功能界別議席，亦有多種意見。不過，我想今天向大家強調，根據《基本法》，我們要有三分之二全體立法會議員支持，才可辦成這件事。意思是說，今後一定

要有直選議員和功能界別議員，彼此之間弄出和達致一套共識，這項工作才可推動和開展。希望大家會繼續抱着求同存異、建立共識、多聽意見的心態，才可為香港社會處理好這個重要的議題。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8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吳亮星議員：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剛才表明的數個重點中的第一和第二點，均涉及廣泛諮詢，接着又提到《基本法》內的一些條文。我想問一問局長，未來的諮詢會否參考《基本法》附件所涉及，諸如成立類似 800 人選舉委員會那樣，由來自各階層和界別代表組成的諮詢委員會，為這項諮詢進行工作？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可以回答吳亮星議員的是，待我們正式開展政制發展公眾諮詢工作時，不同的政黨、團體，以至功能界別代表及其不同的屬會和業界，我們都會看重他們的意見。這些意見，我相信對整套政制發展工作、準備和歸納意見是有幫助的。